说说我们村:

名字叫小河村,有山岭起伏青翠,有河溪水秀环绕,二三百户人家如星座成七组分散聚居, 处处可见梯田翠叠簇拥在山脚河边,将七个村寨组相连绕。小河村上百年的村史,先民们将风景俊 奇的深山老林开荒顺渠,建设成了环境优美独特的、山水田园景色秀丽怡人的小山村。



——四组与五组门前的田坝。

近二三十年里,我们国家国力不断壮大,自然惠及亿万城镇和农村民众,小河村也已经修通了柏油马路,家家户户青瓦白墙,好不漂亮。如今小河村已经是贵州有名的白族村,村子距离毕节市区十几公里,离毕节机场以及新建的长途交通枢纽站地段地理都比较近,东边还有毕节小坝工业区,加上小河村自身独特山水田园风光,那么便成就了小河村现今的如此优越的地理位置条件和自然环境条件,很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等。

来简单回顾我们村近几十年的经济脉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之前,家家户户耕种田地、养猪养牛也经营自家菜园子,农忙时节大家伙儿互换劳力,这里的气候环境四季分明雨水丰沛又几无灾荒,基本上实现了自给自足,生活艰苦也自得其乐。八九十年代之后,改革开放等国家政策带来的福祉影响至贵州大山深处,我们村里也开始陆续有年轻人外出做工,村里的的田地照样耕种着,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大大的改善了村里的经济情况,后来外出做工的人便越来越多。种庄稼还是一年一季一收成的方式,传统种植收成只能保证原有的可果脯而无余粮的状况,直到如今,村里的主要经济来源更多还是打工的工资收入。再说说近几年,新农村建设、村村通工程建设,这些是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带来的福祉,成效有目共睹。而对于村里自身的努力和尝试,我们先来看村里也有部分人家在政府扶持下进行过农业经济转型,以典型传统种植转位蔬菜大棚为例,十来年的发展结果看来,每年存在着的还是政府扶持的三两个大棚。为何是这个结果?由于没有任何该项目投资收入的问题。真正的利民是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是这个大多数,而且是长久的政策而不是一时的补给,问题。真正的利民是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是这个大多数,而且是长久的政策而不是一时的补给,是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从这点看来,我可以简单认为政府的试点扶持是执行了,但是却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

对上一段简单总结一下: 我们村的真正经济动脉还是在于村民们的原始劳动力上,或者是继续原始方式的种田耕地、或者是外出劳力换工钱。就目前看来这样是生存可持续的,但是不能说是有发展进步的。我自己的收入主要也是靠劳力换得的工钱,这是一份临时工,随时可能换也可能失业,而且必定有一天是干不动的,自己这里就不可持续更别提让子孙来接力了。所以虽然工资是我们的主要经济来源,却不是我今天要讨论主题,土地才是农村农民的根本,是始终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资源,我们回归到村子上来,然后说一件事情。

我们小河目前的主要土地有一组田坝,二三六组中间的田坝,五三四组中间的田坝,宽阔平坦离河道近、用水方便,几处总面积大概200亩左右。根据上面对我们小河群众宣传的发展指导路线就是乡村旅游!但是现在上级招商一家公司来发展农业,【土地租金是一亩地每年500元,三年递增5%,一次性要求签定二十五年合同,要的土地正好是我们上小河村的中心地段,也是小河发展旅游最好的地块,面积有50亩左右。合同上除了用工先紧小河人优先外没有任何利益链接体制】。



——卫星图标记合同涵盖核心田坝区域。



仅就我个人利益理解而言,简单用数字标出几条自己不愿意的几个例子:

- 1. 这种交易说是投资都算不上。我们外出工地活儿算一天两百元、三两天就可以挣五百元,为了一年有五百元却要忍受自己一亩良田被别人使用长达二十五年?
- 2. 我对我们村的未来有信心,我对自己对土地的使用支配的能力也有信心,科技是配的能力也有信心,科技是不是以及村里旅游业发展起来是必然的事情,我更在意的五百元,我更在意的是自己难道就不能让原始农耕模式下向大型,甚至也可能会的大棚蔬菜,甚至也可随着村里的感觉比五百元重要千万倍。
- 3. 这位有钱的老板选择的区域是我们村核心的地段,一旦出租,二十五年里这些土地带来增值绝大多数收入老板的私人腰包,基本与农民无关了,而对于村子发展造成的干预和破坏却是村民们不可避免要一同承担的,何其不公,谈何提高村民的收入?
- 4. 无论这份合同能否签下,或者能维持了多少年,它是违背了带动村民全体搞发展建设和提高村民收入水平理念的事情,那么有不如无。
- 5. 我喜欢自己的农民身份和权益,土地是我的一条后路,二十五年长达一代人的岁月,如此合同与其说是出租不如说是贱卖,没了土地我的身份就是一个临时工,没工作就成了无业的农村游民,我还是农民吗?

这样的合同叫我们怎么签,我们群众不是不讲理,也不是说我们没有发展理念!我们都希望自己的家乡能富裕起来,而不是用我们的资源去给别人发展。我们群众不全是傻子,谁都知道小河发展乡村旅游,而这片土地到时候必定不是拿来发展传统农业,大家都明白。那我们为什么要这在样低的条件下去签合同呢,那样不还不如拱手让人还得一个人情。二十五年合同代表什么?代表我们年轻一代人,代表我们阻止了我们家里年轻人为家乡发展理念。一年500元代表什么?代表年轻人一两天工资,代表我们为了一万多元出卖了自己家乡二十五年,只怕这二十五年影响的就不只是二十五年了。

再添加一点变数来说,那位老板有自己的投资理念,都是图个利,小河的旅游发展等不到二十五年,这片土地发展旅游是必然趋势,新规划下来可能有不少土地的使用会从农业转型作为其他旅游设施建设,那么到那时候老板得什么?我们土地上建设的所有设施与农作物赔偿,土地合同没到期的赔偿等。那时候我们能做的就是抱怨痛恨看别人数钱,这是拿国家的钱来给这班投资者充腰包,我理解就是纯属浪费国家的钱。再就是极有可能是这位老板开始直接转型做旅游,那时候上级

也必定对他有所赔偿和资助等,这样可能就是老板真正的逾期目标。要不就是其它投资商来发展,但是二十五年的合同和所建设的设施要赔偿多少呢!再说这么好的地方,这么廉价的土地怎么可能让给别人。我们都希望家里能好起来,人人都能过上好日子,但是我们把这样的合同签了,不就等于放弃了发展家乡的理想了吗?真心的不想签这份对我们小河人民无利的合同。

可是我们真的很无助,村领导一天天来家里说,政府领导也常登门拜访。我想说的是你们村领导为什么这样做,你们真看不出这合同不理智吗?政府领导可能是为了政绩提职都说得上,但是你们村领导是为啥呢?难不成是为了提高领导对你们的认可和办事能力吗?你们这样间接的通过自己手上的职权和关系要求我们签合同是为了保住'乌沙'还是什么?难道会比你们卸任以后能得到群众的唾骂更安逸?作为领导难道不是应该为群众利益考虑,要以群众为中心?劝告我们的村领导请不要这样了,这样你们真要成为小河村的罪人。没有原则任由上级领导摆布的村干部,真的应该拿出主见来,不能的听领导的错误指示,任其摆布,必定都是小河人。我们都希望家乡发展起来,但不是要把家乡发展给别人,不希望发展起来的家乡是外人当家。二十五年,500元一亩就把我们小河门面出卖了值吗?农业发展怎么不要我们白马山呢?那里土地多路也通为啥就要我们小河田坝,我们小河中心发展地段。老板套路太深,我们群众太忠实了,领导也不怎么站在这我们群众角度考虑了。

作为小河村村民,我们都希望自己的村子发展的好,我们的村子要发展,终究是要靠大家一起,勤劳和团结,这是我们的信念。否则一个人最多独善其身,而当牵涉到集体利益受损的时候更是不可幸免。无论我们的土地是贫瘠还是富裕,都应该与我们农民密切联系着,呼吁大家不应以现在合同中的方式放弃土地,那与放弃了自己农村人的信念有什么区别。